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

111 年 1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27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國際化、培養學生國際觀、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本院機會，本院鼓勵專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獎勵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（以下簡稱本院EMI計畫）且推動雙語化成效績優者，本學年度予一萬五千點至三萬點為原則。
 - (二) 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者，每門課均依附件一之公式計算點數核給之。若計算結果之點數低於一萬五千，則以一萬五千點計之。
 - (三) 若取得國際 EMI 教學技能認證，如劍橋 EMI skills 者，每門課額外加五千點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係指經系（所）、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明為「全英語授課/English-taught」之課程；但不包含：
 - (一) 本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。
 - (二) 通識英語相關課程。
 - (三) 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開設之論文研討、專題演講、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、個別指導課、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/實驗/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。
 - (四) 推廣教育、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。
- 五、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之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如不同課號但實為同一門課程，修課人數得合併計算，但不可以多門課程名稱重複申請獎勵。
 - (二) 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，由主授課教師申請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中，如以英語授課比例未達 50% 者，授課教師需提出改進說明，始得提出次一學期之申請。
- 六、補助全英語授課之線上非同步課程，其預先錄製鐘點費比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，以內聘講座鐘點費 1,000 元辦理，依實際準備時數計算，補助至多十萬元。由教師自行填表向本院 EMI 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由開課單位提出當學期獎勵申請名單，送本院 EMI 資源中心簽准後核發。
- 八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總獎勵點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。
- 九、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之給與，係依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，並送交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$$\text{教師獎勵點數} = (A * ((B * 0.05) + C) * D / 3) + E$$

基本(A)	15,000
-------	--------

總修課人 數	人數	(B)
數 權 重	依 實 際 人 數	實 際 人 數

必 選 修 權 重	選別	(C)
	必修	1.2
	選修	1

學 分 權 重	學分數	(D)
	3	3
	2	2
	1	1

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	獲得證書	(E)
	有	5000
	無	0

試算：

總修課人數：18；選修；2學分；未取得證書
 $= 15000 * ((18 * 0.05) + 1) * 2 / 3 + 0 = 19,000$

總修課人數：8；選修；3學分；有證書
 $= 15000 * ((8 * 0.05) + 1) * 3 / 3 + 5000 = 26,000$

總修課人數：22；必修；3學分；有證書
 $= 15000 * ((22 * 0.05 + 1.2) * 3 / 3) + 5000 = 39,500$